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　农业部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、GB 22556-2008 《豆芽卫生标准》 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豆芽的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赤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 。

2、韭菜的抽检项目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（以克百威及3-羟基克百威之和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3、芹菜的检测项目毒死蜱、二甲戊灵（二甲戊乐灵）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（以克百威及3-羟基克百威之和计）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